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和順鑫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和順鑫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黃秀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溪湖分行	112年5月15日	99,645元	BC0000000	